叶市监〔2020〕131号 签发人：王迎信

办理结果：B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96号建议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释妙慧委员：

您关于对宗教（佛道教）用品经营应加强管理避免泛滥无序的提案收悉。我局收到该提案之后，高度重视，认真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提案中反映的问题很客观,提出的建议很合理,市场监管局对此高度重视,做好宗教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安排部署，结合市场监管局职能职责，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。一是对寺庙及周边商户店铺，告知其未办理营业执照不得经营香裱、蜡烛等商品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无营业执照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，切实做好香烛等宗教用品质量、价格等市场监管工作，重点排查辖区内流通领域经营宗教用品商店，对违反规定销售宗教用品的行为，依法予以查处。二是加大对有关宗教活动、宗教用品、宗教活动纪念品的广告排查力度，重点整治含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、含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民族、种族、宗教、性别歧视的内容等违法广告。三是要加大食品监督检查力度，有效提升宗教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本着打防结合，防治结合的战略方针，加大稽查力度，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，形成齐抓共管，各负其责的机制，对打着佛教用品旗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有效监督管理，促进佛教用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2020年9月30日

联系人：(王文风 联系电话：6116661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